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06 民初 1176 号，查封或冻结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8 万元的财产。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通知书（2022）粤 0115 民初 9354 号，冻结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440501777708*****797 账户的存款人民币 3,055,392.08 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裁定书（2022）渝 0106 执保 601 号，查封、扣押或冻结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价值 1,379,123.01 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实际冻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账号：440501777708*****797

冻结金额：243,307.47 元

(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账号：6496*****231

冻结金额：136,410.00 元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账号：20100001191*****136

冻结金额：17.36 元

二、冻结、查封原因

因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客户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兴玉国际贸易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产生商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即积极和原告友好协商，同时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尽快偿还应付账款。资产冻结对挂牌公司无不良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即积极和原告友好协商，同时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尽快偿还应付账款。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